



政策周报

9月18日	沪市行情	深市行情	新兴铸管	际华集团	WTI 油价	汇率 \$: ¥	Myspic 指数
收盘价	2029.5	8047.25	4.55	3.67	93.02	6.1395	111.66
涨跌幅	0.58%	0.53%	0.66%	-1.61%	-0.05%	-0.08%	-0.29%

(2014年第40期)

(总第360期)

2014年9月18日

宏观经济:	1
【习近平:未来5年中国对南亚投资提升至300亿美元】	1
【李克强点赞自贸区:有大未来】	1
【李克强主持召开常务会议:扶持小微企业发展】	5
标题新闻:	6
【钢企扎堆新疆 产能过剩致部分增产项目停滞】	6
【总投资7亿元天津友发钢管落户邯郸涉县】	6
【新环保法实施加速钢铁行业洗牌】	7
【鞍钢组建重大决策“专家智库”】	7
【新疆棉花直补细则出台 棉企议价能力增强】	8
【巴西铁矿石中国出口量暴跌】	8
【中国工程机械在墨西哥迎来投资新机遇】	8
【8月份70个大中城市房价环比下跌增至68个】	9
行业分析:	9
【后期钢价将呈波动运行态势】	9
【2014年7月轻工业景气度环比微降】	12
【2014年8月推土机行业销量分析】	13
【8月地产信托规模骤减 风险管控增强】	14
期货资讯:	16
【期货综合资讯】	16
一家之言:	16
【温信祥:降社会融资成本重在结构性改革】	16
【周其仁:怎样衡量收入差距?】	21
法律案例分析:	24
【股东诉请法院指定检查人审计公司,应否支持?】	24
政策快递:	27
【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7

主办: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新兴际华集团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室)

宏观经济：

【习近平：未来 5 年中国对南亚投资提升至 300 亿美元】

国家主席习近平近日在新德里表示，中国愿同南亚国家携手努力，争取在未来 5 年将双方贸易额提升至 1500 亿美元，将中国对南亚投资提升到 300 亿美元，将为南亚国家提供 200 亿美元优惠性质贷款。

习近平当天在印度世界事务委员会发表题为《携手追寻民族复兴之梦》的演讲。

习近平强调，一个和平稳定、发展繁荣的南亚，符合本地区国家和人民利益，也符合中国利益。中国愿同南亚各国和睦相处，愿为南亚发展添砖加瓦。中国希望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为双翼，同南亚国家一道实现腾飞。

“中国和南亚各国是重要的合作伙伴。中国同南亚的合作，犹如有待发掘的巨大宝藏，令人憧憬。”除了前述经贸合作目标，习近平表示，中国还将扩大同南亚国家人文交流，未来 5 年向南亚提供 1 万个奖学金名额、5000 个培训名额、5000 个青年交流和培训名额、培训 5000 名汉语教师。中国将同南亚国家一道实施中国-南亚科技合作伙伴计划，充分发挥中国-南亚博览会作用，打造互利合作的新平台。

习近平表示，中国是南亚最大邻国，印度是南亚最大国家，中国期待同印度一道，为本地区发展贡献更大力量，让喜马拉雅山脉两侧的 30 亿人民共享和平、友谊、稳定、繁荣。（摘自：中国新闻网）

【李克强点赞自贸区：有大未来】

9 月 18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来到上海自贸区考察调研，为即将迎来一周年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下称“上海自贸区”)点赞。李克强详细了解了上海自贸区运行一年来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进展，直接听取中外企业的建议，并与正在自贸区办事大厅的群众交谈。

企业要赢得大未来

位于外高桥的上海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是李克强此次考察调研的第一站。总理进门，看到大厅里群众都蜂拥过来呼唤他，他说，“我这就来看大家”，直接走进人群。现场欢呼声一片。总理大声问：“哪个是做企业的？来说说自贸区让

你感觉到好处没？”总理说：“要让在上海自贸区注册的企业，不但站得住，而且活得好，更要赢得大未来！”

2013年3月28~29日，李克强曾经来到这片土地上调研，彼时是他就任国务院总理后首次到上海调研。

也就是在这次调研中，李克强称，鼓励支持上海积极探索，在现有综合保税区基础上，研究如何试点先行，在28平方公里内，建立一个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扩大开放，推动完善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

李克强说：“中国走到了这一步，就该选择一个新的开放试点。上海完全有条件、有基础实验这件事，要用开放促进改革。”

这是“自由贸易试验区”这个名称第一次出现。此后半年中，经过各方的全力推动，上海自贸区于2013年9月29日挂牌。这场被视作中国继加入WTO后又一次更高层级的开放、“中国经济升级版”新引擎的改革也正式启动。

作为经济活动最基础的单元，一年来，上海自贸区内的企业表现相当活跃。数据显示，区内新设企业数量超过1.2万家，超过原上海保税区20年的注册数量；区内跨境人民币业务累计金额达到1760亿元，同比增长数倍……

9月16日的“第八届参事国是论坛”上，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副主任朱民说，上海自贸区从建立到现在运行稳中有进，企业对自贸区投资的热情持续高涨，今年1~8月份入驻的企业同比增长了10.9倍，“这也出乎了我们的预料”。

继续压缩负面清单

作为改革的高地而非政策的洼地，9月10日，李克强在2014夏季达沃斯论坛上简练地将上海自贸区的改革概括为两方面，一是如何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二是如何处理发展和开放的关系。

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中，广为诟病的，是政府过多的微观干预，这也集中表现在前置性审批制度上。借助于在上海自贸区实施的负面清单制度，将前置性审批改为事中事后监管，则可以看作是对政府权力的制约和规范。

在综合服务大厅，上海自贸区用3张不同颜色的桌面向李克强展示了负面清单管理的探索：绿色桌面堆满改革前限制措施的186份文件，蓝色桌面摆着被调整的151份文件，橙色桌面上是目前留存的35份文件。

李克强指着空出大半的橙色桌面说，要继续压缩负面清单，给市场“让”出更大空间！

负面清单是国际上重要的投资准入制度，目前国际上有 70 多个国家采用“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具体来说，就是政府以清单的方式明确列出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清单之外的，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负面清单开始为国人所熟悉，是在 2013 年 7 月举行的第五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S&ED)中，中方同意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为基础，与美方进行投资协定(BIT)实质性谈判。

目前，上海自贸区内共发布了两份负面清单，第一份是自贸区挂牌之初的 2013 年 9 月 30 日凌晨发布的 2013 版负面清单，这也是中国首份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企业合同章程审批全部改为备案管理。

呼应企业和市场的需求，到了 2014 年 7 月 1 日凌晨出台的 2014 版负面清单，具体管理措施就从 190 项缩减为 139 项，调整率达到 26.8%。

与此对应，在 2013 年发布的 23 项服务业领域的开放措施基础上，2014 年上海自贸区进一步提出了涵盖 18 个国民经济大类的 31 条开放措施。

除了开放度和透明度，2014 版负面清单还特别强调了内外资的一致性。此前自贸区管委会方面在接受采访时就表示，负面清单解决的并不是简单的可以干和不可以干的问题，而是体现对外商投资的管理如何更好地和国民待遇保持一致。

在考察中，当负责人介绍自贸区内的国企民企已经平起平坐时，李克强插话说，公平竞争也包括自贸区内的外资注册企业，你们应该再补上一条，外资内资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数据显示，在上海自贸区新设的 1400 多家外资企业中，90%属于清单之外。而借助于负面清单的备案制管理，以外资新设备案为例，投资者通过自贸区“并联办事系统”，在 4 个工作日内就可同步办妥备案证明、营业执照、企业代码和税务登记。而以往，一般项目的这个过程需要 29 个工作日。

9 月 16 日由上海市政府参事室主办的“第八届参事国是论坛”上，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副主任朱民说，目前每个月有 190 家左右的外资企业在区内注册，占

新入驻企业总数的 23%，“这体现了自贸区在制度建设方面也取得了国内外的认可”。

各部委还可以支持什么

除了对应国际规则，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事实上也紧密关联着本届政府一直以来力推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

2013 年全国两会上，本届政府承诺要在任期内减少现有 1700 多项行政审批事项的三分之一。截至目前，国务院已经先后取消和下放 7 批共 632 项行政审批事项。

李克强说，自贸区的负面清单，简政放权，减出来的空间给了市场，赋予企业更多的创业空间，而政府自身增加的是责任，要求有更精细化的管理和更高的工作效率，“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皆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这三句话，分别对应了本届政府的三张施政清单——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具体来说，就是政府要拿出“权力清单”，明确政府该做什么，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给出“负面清单”，明确企业不该干什么，做到“法无禁止皆可为”；理出“责任清单”，明确政府该怎么管市场，做到“法定责任必须为”。

李克强说，负面清单实际上支撑着政府的责任清单：禁止做什么比允许做什么更难！负面清单更加精细化，不像之前大而化之，这实际上也增加了政府责任，要求政府要对负面清单更加熟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行政效率。

因为在自贸区试验的效果，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已经在全国各地盛行，今年 7 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中称，将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而上海也表示，将研究编制 2015 年负面清单。

上海自贸区管委会负责人介绍负面清单较去年大大“瘦身”时，首先感谢各部委做了“大量工作，给了很大支持”。李克强摆摆手，“我今天不问各部委为自贸区支持了什么，我更想知道他们还可以再支持什么？”

这也就意味着，负面清单在现有的基础上，还将会有进一步的缩减，同时给出更大的开放空间。（摘自：第一财经日报）

【李克强主持召开常务会议：扶持小微企业发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定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为困难群众兜底线救急难。

会议指出，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在推进简政放权，尤其是实施商事制度改革后，新设企业大幅增加。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特别是在改革中“呱呱坠地”新生者的扶持，让它们在公平竞争中搏击壮大，可形成示范效应，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也能增添社会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民生改善。会议确定，在继续实施好现有小微企业支持政策的同时，重点推出以下新政策：

一是加大进一步简政放权力度。加快清理不必要的证照和资质、资格审批，为小微企业降门槛、除障碍。

二是加大税收支持。在现行对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的基础上，从今年10月1日至2015年底，将月销售额2—3万元的也纳入暂免征税范围。对小微企业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进口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免征关税。

三是加大融资支持。采取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等措施，引导担保、金融和综合外贸服务等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鼓励大银行设立服务小微企业专营机构。推动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是加大财政支持。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小微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小微企业免费提供技能培训、市场开拓等服务。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由市、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档案。

五是加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支持，鼓励地方中小企业扶持资金将小微企业纳入支持范围。

六是加大服务小微企业的信息系统建设，方便企业获得政策信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供更有效服务。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确保政策尽快落实，并适时提出进一步措施，帮助小微企业赢得“大未来”。

会议认为，织密织好社会保障安全网，帮助群众应对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事关公平正义，是政府以人为本、保障基本民生的重要职责。会议决定，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救助，做到兜底线、救急难，填补社会救助体系“缺项”。临时救助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救助资金列入地方预算，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引导大中型企业、慈善组织等设立公益基金，发挥好社会服务机构、志愿者的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的，按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临时救助实施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加强救助资金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资金、骗取救助等行为。会议强调，要坚持应救尽救，加大资金投入，将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和家庭自救有机结合，确保有困难的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让人民群众心中有底、敢于创业，缓解后顾之忧。（摘自：中国经济网）

标题新闻：

【钢企扎堆新疆 产能过剩致部分增产项目停滞】

截至本月中旬，新疆乌鲁木齐三级螺纹钢均价已跌至 3100 元，创下近 8 年来最低价格，而随着行业持续低迷，一些大型钢企在新疆的新增产能项目已经被迫放缓，或者干脆停滞。

“造成新疆钢铁资源过剩的根本原因是产能过剩。”徐莉颖指出，“十二五”期间，国家发改委给新疆核定的钢铁产量为 2200 万吨，但据业内统计，截至 2013 年，新疆钢铁产能已经达到 2300 万吨，而在 2010 年，新疆的钢铁产能只有 800 万吨。在预测到产能即将出现过剩时，2013 年新疆部分钢铁项目已经开始暂缓建设投产，徐莉颖预计，如果在建和已建钢铁项目全部投产，产能总规模将达到 4200 万吨以上。（摘自：第一财经日报）

【总投资 7 亿元天津友发钢管落户邯郸涉县】

近日，由天津友发集团承建的多规格钢管生产线项目落户涉县，该项目总投资 7 亿元，共占地 380 亩。该项目的落地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典范，主

要开发生产焊管及高速公路用钢材料等系列产品。投产达效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65 亿元，解决就业 800 余人。

天津友发钢管是中国实力最强的焊接钢管专业制造集团，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并出口欧盟、美国、澳大利亚、中东等 50 余个国家。该项目的成功落户，是该县实现企地共赢的重要举措。（摘自：每日经济新闻）

【新环保法实施加速钢铁行业洗牌】

宝钢集团董事长徐乐江近日表示，明年起实施的新环保法，将对国内钢铁产业构成一种资源环境底线上的“新常态”。未来即使非经营不善的钢企，也会因环保不达标而被淘汰出局。

徐乐江在“2014 宝钢公司日”活动上说，明年 1 月份起，新环保法将开始施行。新环保法在环境与发展的关系上作出重大调整，由“环保应当与发展相协调”修订为“发展应当与环保相协调”。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实施细则、考核办法也在陆续出台。钢铁企业较为集中的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制订了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这都是有史以来中央和地方最为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政策，将是未来钢铁产业面临的“新常态”。（摘自：中国钢铁新闻网）

【鞍钢组建重大决策“专家智库”】

近日，鞍钢集团印发《关于鞍钢集团公司聘任发展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的通知》，聘任马连勇等 61 人为鞍钢集团发展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专家智库”组建后，鞍钢集团制定“三重一大”等重大政策时，都将组织专家论证，充分听取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据介绍，鞍钢成立发展咨询专家委员会，组建“专家智库”，其目的是健全重大决策前期的专业审查、论证、咨询等决策辅助体系，调动和发挥鞍钢集团各领域专家和基层职工代表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弘扬“鞍钢宪法”精神，提升鞍钢集团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更好地防范风险。作为鞍钢集团重大决策的专业辅助系统，发展咨询专家委员会将重点围绕“三重一大”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专业审查、论证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摘自：中国冶金报社）

【新疆棉花直补细则出台 棉企议价能力增强】

目前，新疆棉花种植区域主要分布在南北疆 60 多个县（市）和 119 个团场，南疆 90%以上的县（市）种植棉花，新疆约有 50%的农户（其中 70%以上是少数民族）从事棉花生产。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35%左右来自植棉收入，主产区更占到 50%~70%。

自治区发改委农产品和水资源价格处副处长刘卫东解释，平均价格是在 9 月~11 月采集市场数据后得出的，补贴总额则是根据国家统计局调查的新疆棉花总产量和差价来确定，而补贴总额的 60%是补贴到面积上，40%是按照籽棉交售量来补贴，“补贴与全疆棉花平均市场价格挂钩，并不按照单个种植户单独补贴”。

（摘自：中国轻工网）

【巴西铁矿石中国出口量暴跌】

对外贸易局最新公布的贸易信息显示，在今年八月份，铁矿石的出口量出现了明显的下跌。中国是巴西铁矿石的出口大国，占据巴西份铁矿石出口量的 56%。

在 8 月 14 日，从巴西出口到中国的铁矿石总量为 1470 万公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出口量下跌了 12%。去年从巴西出口到中国的铁矿石总量为 1670 万公吨。与上一个月相比，出口量也下跌了 9%。在 7 月 14 日，出口总额为 1620 万公吨。

由于铁矿石价格的下跌，巴西本月的出口额也出现下滑。离岸交易的出口总额为 8.97 亿美元，与去年同期的 13 亿离岸交易出口总额相比，下跌了 32%。铁矿石每公吨的离岸价格更是出现了暴跌，从去年的 78.7 美元下跌到今年的 60.77 美元。（摘自：智通财经）

【中国工程机械在墨西哥迎来投资新机遇】

日前，墨西哥邀请中国公司加入其 3000 亿美元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力图通过中国投资提振国内经济。业内人士认为，墨西哥可以借力中国较强的投资和施工能力；中国在墨投资也有利于为中国制造商向美国出口“打开后门”；同时，中国还将在墨汽车、矿产、海洋捕捞和服务业等行业获得竞争机遇。（摘自：工程机械在线）

【8月份70个大中城市房价环比下跌增至68个】

一、新建商品住宅（不含保障性住房）价格变动情况

（一）与上月相比，70个大中城市中，价格下降的城市有68个，持平的城市有1个，上涨的城市有1个。环比价格变动中，最高涨幅为0.2%，最低为下降2.1%。

（二）与去年同月相比，70个大中城市中，价格下降的城市有19个，持平的城市有3个，上涨的城市有48个。8月份，同比价格变动中，最高涨幅为6.4%，最低为下降5.6%。

二、二手住宅价格变动情况

（一）与上月相比，70个大中城市中，价格下降的城市有67个，持平的城市有2个，上涨的城市有1个。环比价格变动中，最高涨幅为0.1%，最低为下降1.4%。

（二）与去年同月相比，70个大中城市中，价格下降的城市有32个，持平的城市有1个，上涨的城市有37个。8月份，同比价格变动中，最高涨幅为5.2%，最低为下降10.5%。（摘自：国家统计局）

行业分析：

【后期钢价将呈波动运行态势】

8月份，国内市场钢材需求增长仍较缓慢，钢铁产量环比小幅上升。受供大于求、铁矿石等原料价格持续下降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继续呈现下跌走势。后期市场钢材供需形势仍难有改观，钢价将呈低位波动运行态势。

一、国内市场钢材价格继续下降

8月末，钢铁协会CSPI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90.63点，连续第11个月低于100点，环比下降1.25点，降幅为1.36%，降幅较上月扩大0.14个百分点；同比下降11.48点，降幅为11.24%。

1、长材价格降幅高于板材

8月末，CSPI长材指数为91.24点，环比下降1.70点，降幅为1.83%；板材指数为91.91点，环比下降1.45点，降幅为1.55%；长材价格降幅比板材高0.28个百分点。与去年同期相比，长材指数下降13.35点，降幅为12.76%；板

材指数下降 9.59 点，降幅为 9.45%。（见下图、下表）

2、主要钢材品种价格继续下降

8 月末，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监测的八大钢材品种价格均继续下降，除冷轧薄板和镀锌板价格降幅收窄外，其他品种价格降幅较上月有所扩大。其中高线、螺纹钢和角钢价格分别环比下降 81 元/吨、66 元/吨和 48 元/吨；中厚板、热轧板卷、冷轧薄板、镀锌板及无缝钢管环比分别下降 66 元/吨、66 元/吨、29 元/吨、22 元/吨和 93 元/吨。

3、钢材价格逐周回落

从各周情况看，8 月份 CSPI 钢材价格指数继续呈现逐周下行走势；至 9 月第 2 周跌至 88.20 点，已连续两周跌破 90 点。

二、国内市场钢材价格变化因素分析

8 月份，用钢行业增速回落，钢材需求增长缓慢，市场供大于求态势未有改观，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继续回落，钢价保持下跌走势。

1、宏观经济承受下行压力，钢材需求增长缓慢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8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16.5%，增速比 1-7 月份回落 0.5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回落 3.8 个百分点；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13.2%，增速比 1-7 月份回落 0.5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回落 6.1 个百分点；房屋新开工面积下降 10.5%；8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9%，比 7 月份增速回落 2.1 个百分点。其中除了铁路和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速加快外，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速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回落。

2、粗钢日产量环比小幅增加，市场供大于求局面未有改观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8 月份，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含重复材）产量分别为 6033 万吨、6891 万吨和 9497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0.2%、1.0%和 2.4%。从总体情况看，受需求增长缓慢影响，国内钢材市场仍呈供大于求状况。

3、原燃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对钢价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减弱

8 月份，钢铁生产用原燃材料价格继续回落。其中：进口铁矿石（海关）价格降至 90.85 美元/吨，连续第 7 个月下降，环比下降 1.43 美元/吨，降幅为 1.55%；国产铁精粉价格连续第 4 个月下降，环比下降 16 元/吨，降幅为 2.06%；降幅为

7.78%；原燃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使成本对钢价支撑作用进一步减弱。

三、国际市场钢材价格降幅有所加大

8月末，CRU国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60.2点，环比下降1.4点，降幅为0.9%，降幅较上月加大0.6个百分点；同比下降9.3点，降幅为5.5%。

1、长材、板材价格均继续下降

8月末，CRU长材价格指数为173.0点，环比下降1.6点，降幅为0.9%；板材价格指数为154.7点，环比下降1.4点，降幅为0.9%。与去年同期相比，长材指数下降12.5点，降幅为6.7%；板材指数下降7.2点，降幅为4.4%。

2、北美市场保持平稳，欧洲市场由降转升，亚洲市场继续下降

（1）北美市场

8月末，CRU北美钢材价格指数为180.8点，与上月末持平。8月份，美国制造业PMI为59.0%，环比上升1.9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升至66.7%，环比上升3.3个百分点；受废钢价格上涨影响，美国市场主要钢材品种钢材格小幅上升。

（2）亚洲市场

8月末，CRU亚洲钢材价格指数为156.2点，环比下降3.4点，降幅为2.1%，降幅较上月加大1.6个百分点。受铁矿石等原料价格持续下跌影响，本月远东市场钢筋价格小幅上升，其他长材品种基本保持平稳，板材价格继续下跌。

四、后期钢材市场价格走势分析

从总体情况看，宏观经济运行平稳，但仍承受下行压力。随着前一阶段“稳增长”政策措施效果陆续显现，预计后期钢材需求将保持增长，但受供大于求态势制约，钢价难以大幅回升，将呈低位波动运行态势。

1、宏观经济平稳运行，钢材需求将保持增长

今年以来，在“三期”叠加背景下，国民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仍在合理区间运行，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后期随着国际经济环境改善，国内稳增长政策效应集中显现，下行压力会有所缓解。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拉动钢材需求继续保持增长。

2、钢铁生产保持高水平，市场继续呈现供大于求局面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8月份，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含重复材）产量分别为48325万吨、55010万吨和74210万吨，分别同比增长0.5%、2.6%和5.4%，

生铁产量增速比 1-7 月提高了 0.1 个百分点，尽管投资增速持续回落，但由于基数庞大，形成的新增产能仍然较多，钢材市场供大于求局面难以扭转。

3、市场走势低于预期，钢材库存继续下降

受钢价持续下跌影响，市场预期也不断下降，钢材社会库存继续下降。8 月末，全国主要市场五种主要钢材社会库存量降至 1233 万吨，环比下降 70 万吨，降幅为 5.36%，连续第 6 个月下降，与年初相比下降 149 万吨，降幅为 11.05%；同 2 月末峰值相比，已累计下降了 885 万吨，降幅达 42.40%。（摘自：中钢协网站）

【2014 年 7 年轻工业景气度环比微降】

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发布《2014 年 7 月中国轻工业经济运行简报》，《简报》以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的动态数据为基础，以中国轻工业经济运行及预测预警系统为平台，紧密结合轻工业运行基本情况，对轻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加以分析研究。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一、中轻景气度环比小幅下降

中国轻工业经济运行及预测预警系统数据显示，近三年中轻景气指数呈现高位回落走势。轻工月度景气指数已连续两年低于 100。2014 年 7 月，中轻景气指



图1-2011年至2014年7月中轻景气指数走势

数为 91.07，仍运行在稳定区间下轨，较 6 月小幅下降 0.33 点。

二、分项景气指数

从分指标运行指数来看，各分项指数较6月份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具体为：轻工主营业务指数为89.96（-0.05）、利润指数为87.18（-0.55）、资产景气指数96.38（-0.21）、出口指数97.89（-1.71）。

表2-1 2014年7月份中轻分项景气指数

景气指数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主营业务收入景气指数	89.96	90.01	92.99
出口景气指数	97.89	99.60	95.27
资产景气指数	96.38	96.59	98.37
利润景气指数	87.18	87.73	89.73

三、中轻各行业景气指数

2014年7月，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对全国轻工行业25个行业进行监测，处于“稳定”区间的中低位的行业占68%，处于“稳定”区间中高位的行业占8%，处于“趋冷”区间的行业占20%，处于“过冷”区间的行业各占4%，整体行业景气情况如下：

表3-1 2014年7月轻工行业景气指数冷暖分布情况

类型	行业数量	行业
过热（120以上）	0	
趋热（110以上）	0	
稳定（中心线100以上）	2	乐器、钟表
稳定（中心线100以下）	17	日化、眼镜、乳品、自行车、玩具、照明、缝纫机、制笔、家电、家具、五金、陶瓷、皮革、塑料、饮料、造纸、工美
趋冷（90以下）	5	玻璃、酿酒、制盐、珠宝、电池
过冷（80以下）	1	制糖

四、中轻分地区景气指数

从分地区景气运行情况来看，在纳入监测的大陆地区31个省市自治区中，贵州省处于“过热”区间，41.9%的省份位于“稳定”区间中低位，38.7%的省市处于“趋冷”区间，16.1%的省市位于“过冷”区间。具体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摘自：中国轻工业网）

【2014年8月推土机行业销量分析】

据行业数据显示，12家推土机主要制造商8月份销售推土机483台，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62台，降幅35.17%；环比7月份539台的销量，下降10.39%。

年初至今累计销售 5834 台，同比下降 1066 台，降幅达 15.45%，下降幅度进一步增大。

【主销机型疲软】

从 8 月行业销售的产品结构来看，作为市场上的绝对主销机型，160、165 马力推土机销售 236 台，同比减少 179 台，降幅 43.13%，占总销量的比重降至 48.86%，其疲软的市场表现决定了当月销量的必然下滑。

【国内市场销量显著下降】

8 月份，国内市场销售推土机 280 台，同比缩水 208 台，降幅 42.62%；8 月累计销售 3899 台，同比下降 855 台，降幅 17.98%，当月和累计销量降幅均超过行业整体降幅，国内市场成为行业总销量下滑的主导因素。

【海外销量不及同期】

8 月累计出口 1935 台，同比下降 211 台，降幅 9.83%；当月出口 203 台，同比下降 54 台，降幅 21.01%。

各马力段产品海外市场表现：220、230 马力产品受海外市场青睐，当月实现销售 107 台。纵观 8 月份推土机的市场表现，160、165 主销机型持续低迷，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未见改观，推土机市场依然低位运行。（摘自：工程机械在线）

【8 月地产信托规模骤减 风险管控增强】

《中国房地产报》，伴随着房地产市场的日渐萧条，房地产信托也步入寒冬。

据用益信托在线统计得出，今年 8 月份集合类房地产信托产品，无论是发行规模还是成立规模，均创下 2012 年 2 月以来新低。其中，发行规模仅 121.2 亿元，环比下降 45.5%，同比下降 71%；成立规模 96.44 亿元，环比下降 38.86%，同比下降 66.81%。

与此同时，来自监管层面的风险控制警示也不断传出。

前不久银监会口头要求各信托公司谨慎对待三四线城市房地产项目，尽量不做民营企业位于非核心城市的房地产项目业务。“在这一风险提示下，绝大多数信托公司都不再投资三四线城市房地产项目了。”

为进一步加强信托风险控制，该信托人士对记者确认，近期银监会正酝酿设立信托业保障基金，像银行、保险、证券、基金那样，计提一部分风险准备金，以应对兑付危机。

8月地产信托规模骤减

用益信托在线统计数据显示，今年8月，共发行670款集合类信托产品，其中，房地产信托仅70款，数量占比10.45%；发行规模达121.2亿元，占整个发行规模的15.73%，占比排在金融类、基础产业类、工商企业类信托产品之后。而在以往，房地产类信托在所有信托产品中一直排名第一。

从成立规模上来看，8月份房地产信托也出现骤减，仅96.44亿元，占整个成立规模的14.26%，仅高于工商企业类信托占比。

对于骤降原因，用益信托分析师帅国让在接受中国房地产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是由于经济增速放缓，处于结构调整中，加上利率市场化及泛资管的激烈竞争，信托业放缓了脚步；另一方面，监管层加大了监管力度，比如年初的107号文、99号文等，都在强调控风险；另外，今年三四季度信托业再次迎来兑付高峰期，尤其是地产信托，风险不容忽视。

事实上，今年以来，房地产信托产品发行规模同比往期一直在走下坡路，而收益率却在稳步上升。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房地产信托发行规模达1332.38亿元，较去年下半年明显下降26%，预期收益率9.71%，较去年下半年有所增加。

“房地产信托收益率较高是正常现象，但随着国内房地产市场趋于饱和，房价调整已无法避免，房地产发展已面临拐点。未来房地产市场的调整将前所未有，故房地产信托的资金安全堪忧。从目前行业暴露出的信托产品风险事件来看，房地产信托排在矿产资源类信托之后，居第二位。”。据不完全统计，8月到12月至少有136款房地产项目产品到期，规模达343.98亿元。“信托公司在面对房地产信托兑付压力的情况下，房地产新融资项目的审查和风险控制将更加严格，尤其是三四线城市的项目和中小房企的融资项目。”

“房地产信托规模短期内仍会有一些的下滑，至于长期要看整个经济环境如何，以及政府的相关政策。”帅国让分析表示。（摘自：中国地产网）

期货资讯：

【期货综合资讯】

螺纹：螺纹铁矿如破支撑。18日上海地区HRB400 20mm螺纹钢报价2840元/吨，较上一交易日下跌10元/吨，全国平均价格2944元/吨，与上一交易日下跌10元/吨。4.75热卷轧板上海地区报价2990元/吨，较上一交易日下跌20元/吨，全国平均价格为3152元/吨，较上个交易日下跌9元/吨。

郑棉：目前棉花低位运行，弱势依旧。周二郑棉1501受晚间美棉大幅下挫影响低开，而后冲高回落震荡下行，收于13665元/吨，下跌15，跌幅0.11%。日增仓3314手，成交量小幅下降。昨日美棉延续弱势行情，收于65.55美分/磅，下跌0.29，跌幅0.44%。现货解析。

铁矿石：铁矿石内外承压或下跌。铁矿石1501周四承压调整，最低591，最高597，收至592(-6)跌1%，总减仓百余手，成交量续降。持仓上多头小幅增仓、持仓集中度略升，空头持仓集中度仍偏高，市场资金抛压仍较大。近期弱势承压震荡，短期600关口承压下跌，或有震荡下探，防范资金洗盘震荡后打压波动。

期铜：沪铜弱势难改。沪铜1411合约昨晚受美国申请失业金数据低于预期的影响，跳空低开于48790，开盘后快速下探至48680的低点后快速反弹，回到48800一线区间震荡，最终停盘时收于48800。

一家之言：

【温信祥：降社会融资成本重在结构性改革】

今年以来，社会融资成本高骤然成为各界重大关切问题。随着国务院文件的发布，一行三会联袂召开记者招待会介绍各自的举措，陆续发布文件指导工作。

从微观看，融资成本是企业成本构成重要部分，对企业盈利和持续经营起到关键作用，因此企业经营遇到困难时必然给予关注。

何为融资成本高？

企业觉得融资成本高，一种可能是总体财务费用上升，另一种可能是资金成本率上升。前者是总量，后者是比率。这两者的成因和解决之道不同。从工商银

行持续监测的 3.4 万户贷款样本企业来看，其财务费用由 2009 年的 862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3273 亿元，年均增长 40%，比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幅高 20 个百分点。其中 1.9 万户的小微企业其财务费用比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幅高出 31 个百分点。从这个样本也可以看出，从 2009 年以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总体财务费用上升过快。

降低负债率一靠补充资本，二靠减少贷款。按照现行规定，项目建设的资本金最低 20%，最高也只有 35%，剩余资金依靠银行贷款解决。这使得负债率和企业财务费用居高不下。企业经营效益下降又使得自我积累和补充资本金能力下降。而证券市场低迷、上市融资成本较高、辅导审批流程过长等原因，使得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补充资本金比较困难。2009 年至 2013 年社会融资总规模非金融企业境内股权融资占比下降至 1.3%，其余都是债务融资。

股权融资不足是企业财务费用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提高股权融资比例则是解决社会融资成本高的重要途径。当然目前通过 IPO 融资不但条件比较严，而且成本也不低。粗略估算 2011 年以来 IPO 费用比实际融资额比率在 5.5%~11.68% 之间，个别的融资成本高达 13.9%（数据来源于 Wind）。高昂的费用、复杂的流程、审批的不确定性，使得许多企业被阻挡在资本市场外。

非利息成本主要包括担保费、抵押物评估费、抵押物登记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公证费、工商查询费、保险费、通道费以及招待费等。此外，还可能存在其他隐含的费用成本，如银行要求融资企业存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工资开户等。有的调查显示，这些第三方收费达到利息 30% 的比例。其中担保费可能影响较大，实际上，对一些中小企业或者风险较大的项目，如果通过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担保，这部分增信费用可能高达 7%~8%，合计成本高达 15%~16%，再加上其他第三方费用，总体成本接近 20%。

从利率水平的国际比较来看，美日欧等经济体在全球金融危机后实行了超低利率或零利率，因此保持较低利率水平。而且考虑到发达国家信用体系更加健全、法制和执法水平较高、通胀率较低等因素，新兴市场国家利率水平高于发达国家是常态。

在金砖国家中，我国的名义利率水平最低。考虑 CPI 因素，我国的存款利率水平接近零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一年期贷款利率低于巴西，接近俄罗斯水平，

略高于印度，主要是 2013 年印度受新兴市场国家金融危机影响 CPI 高企。由于巴西、印度、俄罗斯都是实行利率市场化的国家，由此也可以看出利率管制和货币政策还是可能压低了贷款利率水平（贷款利率管制 2013 年 7 月 20 日放开；这是指一年期贷款利率水平，能够享受到的只是正规金融体系内的客户，不含民间利率）。

谁的融资成本高？

从社会融资供给双方看，在资金需求方，接受高融资成本的主要是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和小微企业。提供高融资成本资金的主体，主要是信托、民间借贷。从银行提供的资金看，银行表外提供的资金融资成本要比表内高，特别是银行理财经过信托通道等银信合作项目成本远高于表内融资。从监管角度来看，2010 年以来为了配合房地产调控，监管部门收紧了银行对房地产的融资，但房地产业融资和再融资需求依然旺盛，特别是为了防止资金链断裂、地产项目烂尾，再融资需求对地产企业来说是刚性需求，利率弹性低，只要能融到资金，就不计资金成本。

银行在表内受到严格控制的情况下，通过表外提供了大量资金。这些资金构成影子银行的重要来源之一。2013 年银行贷款在社会融资总额中占比仅为 55%，比 2002 年下降 41 个百分点，银行体系表外融资在社会融资总额中占比为 30%。由于链条较长，经过信托公司等“通道”，最终到达企业时综合成本较高。房地产和政府融资平台是国家政策调控对象，其融资成本高，可能加大其风险，但也可能迫使它们停止继续扩大规模。

当然也有一部分小微企业通过信托通道获得银行融资，由于小微企业是实体经济发展和就业、民生的重要基础，它们融资成本高将影响就业和民生，需要认真对待和解决。房地产和政府融资平台不计成本融资减少了小微企业资金供给，间接推高了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而且由于“黑洞”效应，使得增加资金供给的政策难以达到“浇灌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经济之树”的目的。

从融资成本看，民间金融融资成本高于正规金融体系的融资成本。

民间金融借贷利率大部分在 20%以上，有的甚至高达 30%以上。例如“温州民间融资综合利率指数”和“全国地区性民间融资综合利率指数”自 2013 年 9 月推出以来，监测的民间借贷利率处于 19%~20%区间内。西南财大家庭金融调查

的民间借贷利率则高达 36%。200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基本在 6%~7%之间。民间融资成本大约是银行融资成本的 3 倍。

2013 年来，P2P 网络借贷发展迅速，成为民间借贷新的交易形式。平安陆金所介绍其提供给投资人的收益率为 8.61%，而借款人需要付出的成本是 15.81%~29.61%，附加的主要是担保费 7.2%~21%。“深圳·中国 P2P 网贷利率指数”利率也处于 18%~28%之间。看来，红火的互联网金融也未能降低民间借贷成本，倒是庞大的民间借贷需求催生了互联网 P2P 借贷，高企的民间借贷利率吸引了各路投资者。

民间借贷融资成本高有各种解释，比较典型的是高风险导致的高溢价。

融资成本主要包括资金成本、营运成本、风险溢价等部分。民间借贷由于信息不对称不透明、项目风险大、缺乏规范合约、缺乏抵押物等借款人特点，其融资风险较大，出资人要求较高的利率水平。

当前，正处于“三期叠加”时期，处于经济上行乏力、过去积累的风险陆续爆发的阶段，一些企业和担保公司资金链断裂，企业主“跑路”躲账的事件频发，资金的风险溢价上升是必然的。

由于风险定价具有顺周期性，在经济上行阶段，不良率低、前景看好，风险溢价低，贷款利率可能走低；反之，在经济减速期，不良率高、前景不明，风险溢价高，贷款利率可能走高。目前企业融资成本呈现上升趋势，引起了普遍关注。有人担心此时实施利率市场化改革是否加剧企业负担。

民间借贷融资成本高还有另外一种金融抑制和信贷配给角度出发的解释。

对于民间借贷存在的原因，国外很多文献中指出，民间借贷存在的根源是“金融抑制”。美国经济学家爱德华·肖（Edward S. Shaw）针对发展中国家实际提出了著名的“金融抑制”理论，指出金融抑制“割裂”了储蓄与投资之间的关系，导致了资源配置的扭曲，资金在特权阶层得到低效率的使用，大量非公有制主体得不到足够的资金。经济学家萨克松（Anders Isaksson）认为民间借贷是对政策扭曲和金融抑制的理性回应，由于金融抑制下的政府信贷配给以及体制内金融机构的所有制偏见和制度歧视，导致了民营企业对民间借贷的强烈需求。这种理论解释了民间借贷存在的部分原因，也部分解释了由于管制存在，使得民间借贷市场类似“黑市”或“灰市”的价格较高。

针对金融抑制，放松小微金融机构准入手续，培育数量众多、扎根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小微金融机构，对打通资金循环“最后一公里”十分关键。

有种看法认为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推进也是社会融资成本升高的一个原因。

主要理由是银行发行理财产品、“余额宝”等互联网金融争夺存款推高了银行资金成本，推高了银行间借贷利率。由于成本上升，银行出于转嫁成本的目的提高了贷款利率水平，或通过其他收费增加收入。

银行资金成本由于竞争加剧而上升确实是一个显著的趋势，但在前面我们已经看到，在贷款利率方面变动不大，不是社会融资成本高的主要成因。银行能够通过贷款定价或收费保持利差基本不变、盈利水平逐步提高，只能说明银行转嫁成本能力较强、信贷配给情况较为严重。如果是这样，即使资金成本没有上升，银行依然可以通过贷款定价提高效益。为缓解信贷配给，未来应迅速推进民营银行的设立和发展。

从贷款利率来看，由于贷款利率已经放开，虽然从 2013 年 7 月至今时间不长，名义上已是市场供求决定贷款利率水平了。目前大企业可享受 6%~7% 的利率，而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则在 10% 以上。理论上这些贷款利率水平就是均衡利率水平了。需要探讨的是，如果存款利率进一步放开，银行是否能把成本通过贷款再定价转移给企业或其他客户。对大企业来说由于可以通过发债和股市融资，议价能力强，银行转嫁存款成本上升难度较大。中小企业由于实际融资成本已处于很高水平，不大可能继续大幅上升，将出现原来的隐性成本显性化，商业银行则被迫加强内控避免收入流失，通过避免“跑冒滴漏”增加收入以弥补成本。

因此总体判断，在大企业方面银行可能难以把上升的成本全部转嫁，但可以从中小企业方面获得一定补偿。由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已经很高，再显著增加其成本显然不合理。因此，在推进利率市场化的同时，必须建立多层次的金融市场，多渠道增加中小企业融资供给。理想的状态是迫使商业银行改变粗放经营模式、加强成本控制、调整经营结构，为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做出贡献。

利率市场化后，如果中小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不会显著上升，那么利率市场化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也许没有想象的大。实际上，政府可以通过立法，保护中小企业免于高利贷之苦。这方面可以借鉴日本经验。

在日本，《利息限制法》规定，本金不超过 10 万日元时，年利率应在 20% 以

下(含);本金在10万~100万日元之间,年利率应在18%以下(含);本金为100万日元,年利率应在15%以下(含)。如果超过上述利率,超过部分的利息自动无效。

利率市场化后逐步放开对利率的直接管制,但存贷款利率将受到货币政策调控。中央银行通过宣布和调节政策利率和利率走廊,并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等,使市场利率围绕政策利率波动来稳定预期,向其他品种和期限的利率传导,进而影响社会投资、消费行为,达到稳定经济和物价的目的。

实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过程可以配套适当的货币政策调控以及其他配套政策或改革措施。比如,如果担心利率风险定价的顺周期性,那么可以采用调低政策利率加利率市场化的改革组合;如果希望对冲利率市场化后利率走势的预期,也可以事先采用货币政策预期管理加以对冲。(摘自:央行观察)

【周其仁：怎样衡量收入差距？】

有一次讨论,涉及收入差距的度量。我问:“三年‘自然灾害’时期,有些人饿死了,有些人没饿死,基尼系数该怎么算?”问题脱口而出,自己也知道很突兀。好在那天参会的多是行家,不以为意。小结的时候,长期研究收入分配问题的赵人伟教授点到“从财产的角度研究收入”——是了,他知道我说的意思了。

收入就是收入,怎么扯得到饥荒饿死人?怎么又扯得到财产?——过瘾的讨论就是这样,大家知道在说什么,可以跳得很快,在互相激发中直逼问题的根本。但是,事后清理一下,把跳过的环节补一补,对自己也对关心本题的读者有个细致的交代,也是好的。

先把概念打通了再论其他。夫收入者,盖财产(资产、资源)提供的服务也——这个理念的原创人是欧文·费雪,当年耶鲁大学的教授,应该是20世纪最伟大的经济学家。费雪阐释说,财产别无他用,惟一的用途就是能把“收入”源源不断生产出来供人们享用。土地、果树、楼宇、机器、设备、银行存款,甚至人本身以及依附于人身的种种能力,无不如此。就是说,财产是源,收入是流。离开了财产谈收入,不过是在说无源之水。

是的,人本身和人具有的种种能力也是“财产”。理由不是别的,就是因为人和人身的能力也一样能够带来收入。早就如此,不过到了现代才被看得清楚。

于是才有人力资产和人力资本的概念大行其道。不必说，人力资产有生命。因为生命一旦停止，人力财产再也不能创收，收入流就永久地枯竭了。17 世纪英国思想家洛克把“财产、生命、自由”当作三位一体的处理，现在看，道理不浅。

这也是度量收入不能离开财产的道理。要是我们讨论的恰好是人力资产，度量收入当然也就不能离开生命。回到我那看似突兀的问题——当一些生命由于胡闹的体制而“非正常地”结束，这对我们考察、度量收入及收入差距，究竟有什么意义？我们到底应该怎样处理那些本来不应该结束的生命？是把这些被饥荒剥夺了生命的人无情地从统计册子上一笔除名，从而以全部活下来的人口创造的收入为准，从而得出一个或一串基尼系数？还是把非正常死亡的人恰当地看作被剥夺的财产，并在这些本来还应该在服务年限内的资产收入的科目下，更加无情地记下零、零、零……从而得出另外一个或一串完全不同的基尼系数？

不问源、只看水的收入度量办法，在“正常”条件下可能无大碍。但是，遇到生命不正常死亡、财产被剥夺的情况，不免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了。事实上，要不是 1981 年夏季有机会到安徽定、凤、嘉三县农村调查，直接接触到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人口减半村庄的农民，我对收入的度量绝不可能想到这个层面。不是我愿意的，但是比较中国收入分配状况的长程变迁，谁又可以把那段不堪回首的历史教训一笔勾销呢？

类似的问题，“自由”又怎样算？在讨饭也要拿介绍信的体制下，人们得到一笔收入；在可以自由流动和择业的条件下，人们也得到一笔收入。即便这两笔收入的数目完全一样，它们带给当事人的“幸福”也一样吗？我说不一样，你要怎样反驳我？

还是要搬费雪。他说，形形色色的“收入”——货币的、实物的、观念的——只在一点上相通，就是它们都给人带来享受。因此，最准确的收入概念是“享受性收入” (enjoyable income)。他还说，“工资不是收入，用工资换来各式享受的时候才是收入”。这是至理名言。问题是，“享受”是个人的主观感知，又从何度量？“子非鱼，焉知鱼之乐或不乐”，怎么办？只好退而求其次，以人们为某种享受付出的货币代价来衡量收入。

从这个观点看，虽然“自由”代表着很高的收入，可是以当期货币收入来衡量，自由却无价！在不同的经济之间，或者在同一个经济的不同时代，如果人们

的自由状态非常相似，不管自由之价的基尼系数，也许还可以说明问题。但是，在自由状态很不相同，或者前后变化很大的情况下，拿“科学”的基尼系数说事，却得一个“讲”字。

这么说，把生命财产和自由的状况放进去，人民公社时代的基尼系数应该是人类的一个记录，高不可攀！不是说公社体制改革后就万事大吉，从此一切美妙。没有那回事。比如矿难牺牲的工人——几乎全部是农民——人数，人民公社时代绝对没有现在这样多。也是生命财产的永久失去，也是当下基尼系数的计算里没有得到反映的真实。不过，以“非正常死亡”人数的数量级来衡量，收入分配状况要比1959-1961年代人民公社还要恶化的可能性等于零。这绝不是说矿难问题无须面对，而是说正确的收入概念及其度量，才会把社会的注意力引到正确的、有助于解决问题的方向。

当期货币收入当然是收入，但那只不过是“最耀眼的收入”，只不过是收入的部分，而绝不是收入的全部。非货币收入，包括实物、福利和名誉性的收入，则是隐蔽的收入。无论货币还是实物，收入又分合法、非法两部分；而介于合法非法之间，还有“灰色收入”。我还是坚持，如果收入的各个组成部分比例大体不变，我们以局部收入的度量替代全部，可能误差不大。但是对于一个制度变化急速的社会经济体来说，麻烦就大了。举一个尖端的例子，那么多大贪官以权谋财的数目惊人，可是好像没有一个是从小额环节上被发现的。仅以当期(合法)货币收入为基础算基尼系数，能反映这个转型经济的实际分配状况吗？

还有，我们讨论收入或收入差距的时候，究竟衡量的是“总收入”，还是“净收入”？要是后者，还要涉及各种各样的“成本”扣减，麻烦又很不少。其中一个问题，风险成本怎样算？比如两个都可以带来月入千元的工作机会，一个稳定性很高，几乎等于铁饭碗；另一个朝不保夕，很容易“炒鱿鱼”。如果我们不考虑风险贴水而加以区别，一概以填到调查表上的当期收入数目来算，那样得出来的基尼系数，真的可以让分析者心安理得？

目前流行的“收入差距”分析，以“当期货币收入”——收入中的一部分——为基础，不考虑风险和其他贴水(例如生活费用指数)、也没有对实物的以及非法和灰色的收入有足够的统计或估计。在这个基础上得出的基尼系数及其变化趋势，并没有反映“收入差距”的全部，而顶多只是局部。这样的度量，有“best

available”的好处。不过拿来讨论经济和社会问题、决定相关政策的时候，我们应该知道这样得出的信息，与实际的收入、收入差距及变动趋势，还有不小的误差。作为一个迅速转型的经济，从事跨国比较和历史比较，尤其要当心中计。

（摘自：北大国家发展研究院）

法律案例分析：

【股东诉请法院指定检查人审计公司，应否支持？】

唐秋泉诉苏宝利时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纠纷案

【裁判要旨】公司法对股东知情权进行了规定，但其中尚不包含检查人选任请求权。从理论上说，为保护小股东利益，股东可请求法院指定第三人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审查，但在相关制度尚未确立的情况下，对股东知情权作此扩大解释，缺乏可操作性。

【案号】（2006）园民二初字第 137 号

【案情】

原告：唐秋泉。

被告：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宝利时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6 日，经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原告唐秋泉与案外人金火兴共同出资设立了苏州工业园区宝利时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其中原告出资 20 万元，金火兴出资 30 万元。经营至今，被告未向原告公开过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报表，也未就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等事宜进行协商，更未向原告分配过利润。据此，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严重损害其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指定人员对被告的经营状况和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审判】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法规定了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表，也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可见，法律未规定股东对公司的财务账簿拥有审计和评估的诉权，而审计和评估应属于证据的范畴。据此，该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判决驳回原告唐秋泉的诉讼请求。

【评析】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该条款对股东知情权的范围、行使程序明确予以规定。

股东知情权是股东各项权利中的基础性权利。股东权利能否正常行使，其基本前提就是股东能否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为强化股东知情权，尤其是保护小股东利益，现行公司法对股东知情权的范围由原有的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扩展至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可以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同时对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作了限制。该规定在强化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也避免了股东出于不正当目的而滥用知情权，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案中，原告请求法院判决依法指定对被告设立至今的经营状况和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评估是否属于股东知情权的范畴即成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从宏观上讲，理论界普遍认为股东知情权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查阅权、账簿查阅权、检查人选任请求权和询问权。很明显，相较之我国现行公司法所确立的股东知情权行使范围而言，上述四权利包含内容更为广泛。而原告的诉讼请求即为检查人选任请求权。

所谓检查人选任请求权，是指当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有正当理由认为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的重大事实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请求法院聘请独立于公司利益之外的第三人担任检查员，对公司的业务和财产状况进行临时审查的制度。纵观世界各国，检查人选任制度主要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是以法国为代表的审计员制度。法国 1966 年商事公司法第 17 条规定：（1）超越赋予经理的权力的决定非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而是以章程确定的多数作出，或股东中无一人请求召开全体股东会议而以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作出的决

议，股东可任命一名或数名审计员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审计；（2）公司年度终了时，资产负债总额、不含税的公司营业额或一个会计年度期间公司职工的平均数这两项指标超过征求最高行政法院意见后颁布法令所确定的数额必须至少任命一名审计员；（3）即使未超过上述指标，股东也可请求司法机构任命一名审计员；（4）未按规定任命审计员而作出的决议以及根据违反本条规定任命的、或仍在职的审计员的报告所作出的决议无效。第二种是以英国为代表的检查人制度。英国 1985 年公司法指出，在公司拥有股份资本之场合，国务秘书应 200 名以上股东或持有股份达十分之一以上股东的请求，可指定一名或多名检查人对公司的事务进行调查，并按其指定的方式将调查内容向其汇报。第三种是以德国为代表的特别调查员制度。德国股份公司法规定，普通股东大会可任命特别调查员调查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管理情况。如果股东大会拒绝这样的安排，在下列情况下，法庭可以指定特别调查员：1. 事实证明有诈骗嫌疑或严重违反法律或章程的行为；2. 如果有理由认定在年度账面中的某些具体项目中，账面数字大大低于实际数字，或者董事的报告中未提供规定情况；3. 如果公司的正式审计员已就公司与其支配公司或合伙公司的关系作出了审计报告并证明了该报告的可靠性。从上述各国的司法实践可看出，检查人选任请求权的行使须有一整套相应制度予以协调，如主张该权利之股东条件、检查人选任方式、检查人在调查过程中的权限、公司负责人及其他人向检查人提交文件和证据的义务、检查人查询董事银行账号的权限以及检查人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权限等等。只有在相应制度得以确立和完善后，检查人选任请求权才能得到切实保护。

从我国立法看，检查人选任请求权是个空白，但在司法实践中，能否将法定股东知情权扩展至此呢？有观点认为，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对于当事人无法处理且其他部门亦不能解决之纠纷，应受理并有权处理。为保护股东利益，在公司法无明确规定之情况下，可适用民法、合同法等民事法律、商事习惯、法理等进行判决。我国法律未规定股东之检查人选任请求权系法律漏洞，可由法官通过类推适用或依国外法理进行受理，以切实保障股东权利。笔者认为，从我国大陆法系传统而言，权利、义务关系由法律规则预先加以明确规定，实体法之确实系法官裁判的依据，且就我国目前情况，在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空白的状况下即对此类案件进行审理并不合适。公司法虽带有公法色彩，但

其本质尚为私法，而检查人选任请求权行使之结果必涉及公司经营等内部事务，过于积极介入将导致司法的过度扩张。尤其该权利的行使并非孤立事件，如何界定权利行使人以防止滥诉，以何标准选任检查人，检查人在检查过程中有何权利义务等等，这些都是审理该权利过程中将遇到的实际难题。检查人选任制度的确立需要全盘考虑而远非在一案中即能解决，因此目前法院尚不能支持股东就此权利提起的诉讼。（作者单位：丁建明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政策速递：

【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管理（以下简称本项目），提高贷款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依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执行管理机构和申请使用本项目贷款资金并实施子项目的各级财政部门 and 子项目单位。

第二章 项目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财政部是本项目的执行管理机构。

财政部国际司作为本项目管理办公室，代表财政部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

- （一）制定关于本项目实施与管理的具体规定；
- （二）对子项目从立项到实施以至完工进行全过程的管理；
- （三）监督和指导中央子项目单位和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的项目管理工作；
- （四）就本项目的实施管理统筹开展对外联络工作；
- （五）负责本项目的财务管理与资金支付；
- （六）执行本项目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子项目单位是指负责申报和执行子项目的各级政府部门和机构。子项目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计提出子项目申请；
- （二）与财政部签署项目执行（转贷）协议；

(三) 具体实施子项目，落实配套资金，提取贷款资金，承担统借自还贷款债务，配合财务核算与管理；

(四) 配合财政部、世界银行对子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总结评价；

(五) 执行子项目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子项目单位应当成立子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子项目的日常实施管理。

子项目管理办公室应当配备具备英文工作能力且熟悉采购和财务工作的人员。

子项目单位应当将子项目管理办公室的人员名单、职责分工、联系方式报财政部备案。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是地方子项目的归口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本地区子项目贷款的全过程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汇总申报本地区子项目单位提出的子项目申请；

(二) 与财政部签署子项目转贷协议，并通过与相应子项目单位签订《子项目实施协议》，将贷款资金落实到子项目单位；

(三) 监督指导相应子项目单位具体实施项目；

(四) 按照《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财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财务管理细则》）负责本地区子项目向财政部提款报账工作和财务核算与管理工作，监督子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项目配套资金的提供和使用情况；

(五) 负责本地区子项目贷款向财政部的还本付息；

(六) 配合财政部和世界银行对子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总结评价等各项工作；

(七) 执行子项目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项目资金分类

第七条 本项目贷款资金使用分为中央预算统还资金和项目单位自还资金，分别提供给不同性质的子项目单位。

各子项目单位在申报子项目时应当明确所申请的贷款资金类别。

第八条 中央预算统还资金是指向与中央财政有直接预算关系并且没有还款能力的中央部门或者机构提供的、由中央财政承担债务并负责统一归还的贷款资金。

中央预算统还资金的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九条 项目单位自还资金是指向地方或具有偿还能力的中央子项目单位提供的、由地方财政或者相应子项目单位自行承担债务并负责归还的贷款资金。

第十条 子项目单位应当承诺提供不低于申请贷款资金金额 5%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可以采用实物或者劳务方式折抵。配套资金可用于下列方面的开支：

- (一) 子项目概念书、建议书的准备、编制及翻译费用；
- (二) 子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运营费用；
- (三) 为保证子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办公、交通、资料等费用；
- (四) 其他为保证子项目顺利实施所需开支的费用。

第四章 子项目申请与立项审批

第十一条 子项目申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政策研究类子项目主要针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提出具体政策建议并付诸实施；

(二) 机构能力加强类子项目应符合国家人才发展战略方向，致力于提高相关政府部门和地方政策制定与改革执行能力；

(三) 子项目设计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够反映本行业、本部门或本地区未来几年改革的重点及工作重心，对顶层设计具有借鉴意义；

(四) 本部门、本地区现有资源不足以解决子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

(五) 子项目不是纯粹的学术研究课题，具有明确的政策目标、受益对象及非学术性预期成果产出。

第十二条 子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要求与规定编制并向财政部报送子项目概念书（格式见附件 1），并在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项目概念书。

对未按要求编制子项目概念书的申请，财政部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拟申请子项目的中央子项目单位应当直接向财政部提交子项目概念书；拟申请子项目的地方子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提交子项目概念书。

第十四条 财政部在收到子项目概念书后，应当组织技术专家委员会对子项目概念书进行初审，并就初审合格的子项目概念书与世界银行交换意见。财政部应当将世界银行对子项目概念书的意见及时反馈相关子项目单位。

第十五条 对于初审合格的子项目申请，子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要求编制详细的子项目建议书（格式见附件2）。财政部应当视情况组织有关专家协助和指导子项目单位编制子项目建议书。子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应当与所申报的子项目概念书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中央子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其预算编制部门或外事部门向财政部正式报送子项目建议书。地方子项目单位的子项目建议书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正式报送。

第十七条 财政部应当对子项目单位正式报送的子项目建议书进行立项审核。对符合项目目标及有关要求的子项目建议书，应当予以批准立项。

财政部应当将正式子项目建议书提交世界银行征求其不反对意见。

第十八条 财政部应当按以下规定同子项目单位或子项目单位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签订协议：

（一）与使用中央预算统还资金的子项目单位签订《子项目执行协议》；

（二）与使用项目单位自还资金的中央子项目单位或地方子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签订《子项目转贷协议》；

（三）项目单位自还资金的转贷条件。转贷期限为10年，其中前5年为宽限期，后5年等额还本，转贷利率等同世行贷款利率，先征费为转贷金额的0.25%，在转贷款中直接扣除。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子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项目法律文件以及本办法和相关管理细则，并依据经批准的子项目建议书，制订子项目具体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子项目。

第二十条 子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子项目实行成果确认人负责制：

（一）在子项目建议书中明确成果确认人，由成果确认人负责对子项目每一项成果的质量进行检查验收，确保项目的执行质量和项目预定目标的实现。

（二）成果确认人对咨询专家任务大纲、咨询专家评选结果、中期报告评审、最终报告评审、研讨会成果综述、出国培训与调研报告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相应款项的报账支付手续。

第二十一条 除财政部另有要求外，子项目单位应当在每个日历年度半年期

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及世界银行报送子项目该半年度进度报告及下个半年度实施计划。

第二十二條 子項目單位對項目活動內容、預算等以及《貸款協定》和《子項目執行協議》或《子項目轉貸協議》等文件中規定的相關內容進行調整，應當直接或通過所在地省級財政部門向財政部和世界銀行提出，由財政部商世界銀行同意並辦理相關手續後方可執行。

第二十三條 子項目單位不能在规定期限內完成子項目，應當在項目原實施期結束前 4 個月向財政部正式提出延期申請，由財政部商世界銀行同意後辦理相關手續。

第二十四條 子項目單位應當合理使用子項目資金。子項目資金應當用於以下用途：

- （一）聘用諮詢專家（機構/個人）的費用（包括其差旅費）；
- （二）培訓學習、調研、研討會、資料、翻譯等費用；
- （三）與項目密切相關的少量設備購置（仅限能力建設部分項目）；
- （四）項目成果的宣传与推广。

經立項確定的上述資金用途未經財政部和世界銀行批准不得隨意變動。

第二十五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虛報、冒領或者以其他手段騙取子項目資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滯留、截留、挪用子項目資金，或者擅自改變子項目資金的用途。

第二十六條 貸款資金的撥付實行報賬制，財政部另有規定的除外。貸款資金的提取及子項目財務管理按本項目《財務管理細則》執行。

第二十七條 子項目單位利用子項目資金出國（境）培訓、調研及參加國外會議，應當在每年的 11 月 30 日之前，向財政部報批下一年度出國調研（培訓）計劃。中央子項目單位的出國調研（培訓）計劃由子項目單位直接向財政部報送，地方子項目單位的出國調研（培訓）計劃通過省級財政部門報送。出國調研（培訓）計劃經財政部批復後方可執行。

出國調研（培訓）計劃應當包括團組任務名稱、出訪國別、出訪時間、出訪天數、團組人數、出國調研（培訓）大綱及預算。

子項目單位對出國調研（培訓）計劃的出訪國別、出訪人數、天數及預算等

事项进行调整，应当不少于出国计划实施前 3 个月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并说明变更理由，获得财政部书面批复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子项目单位利用子项目资金出国调研、培训的费用开支标准，分别按财政部印发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 号）、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印发的《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4 号）、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外专发〔2012〕126 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教财〔2010〕28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子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子项目实施计划和出国调研（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出国调研（培训）活动。子项目单位应当就每项出国调研（培训）活动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活动目的与目标、绩效指标、培训对象、人数、地点、时间、日程安排、调研（培训）大纲和预算明细等。出国调研（培训）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应当报送世界银行认可。

经世界银行认可的具体实施方案以及相应团组的出国任务批件、人员名单、外方邀请函等应在启程出国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报财政部国际司备案。

第三十条 子项目单位利用子项目资金组织的出国调研（培训）团组，应当在完成出国任务回国后 1 个月内，按要求报送调研（培训）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子项目研讨会的费用支出，应当在子项目建议书确定的预算金额内按规定标准据实开支。超过规定标准的费用开支不予支付。

第三十二条 子项目单位应当将子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及相关资料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出版等途径向媒体和公众公开，但涉及国家机密与商业机密的研究成果与相关资料除外。

公开的研究成果与相关资料应当注明属于“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项目”成果。

第三十三条 子项目单位应当在子项目完成后 2 个月内向财政部及世界银行报送项目完工报告。

第六章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子项目单位在正式申报立项（递交项目建议书）时，应当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本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框架》要求，对其所申请的子项目进

行潜在环境与社会影响筛选，确定环境影响类别。对于可能存在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子项目，应当在子项目建议书中就相应研究内容做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确定为具有环境和社会影响内容的子项目，子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中按照《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框架》的相应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和世界银行应当对子项目中涉及的环境和社会影响问题进行监督和审核。

第七章 采购与合同管理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国际司应当负责本项目下采购总体协调管理工作，并对子项目单位的采购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八条 子项目单位开展采购工作应当遵循《世界银行借款人利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及国际开发协会信贷和赠款采购货物、工程和非咨询类服务指南》（2011年1月版）、《世界银行借款人利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及国际开发协会信贷和赠款选择和聘用咨询专家指南》（2011年1月版）以及《贷款协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本项目《采购管理规则》的具体要求实施。

第三十九条 子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贷款协定》的规定及本项目《采购管理规则》的具体要求编制子项目采购计划。子项目采购计划应当包含在子项目建议书内，一并报批。

第四十条 子项目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子项目采购计划。子项目采购计划调整应当在报财政部和世界银行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子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采购和合同管理，按要求配备人员负责相关采购与合同管理工作。对合同执行中需要变更的事项，子项目单位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子项目单位应当接受世界银行对子项目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监测与评价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应当根据其与世界银行达成一致的本项目监测与评价框架和指标，通过对各子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加强对本项目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测与评价。

第四十四条 子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和世界银行的要求以及本办法的相

关规定，加强对子项目设计和实施的结果导向管理以及子项目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测评价。子项目单位应当针对子项目的监测评价工作安排合适的预算，配备具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人员。

第四十五条 子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所申请子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子项目概念书和建议书中设定与子项目目标相关的、明确的、可衡量并可实现的监测评价指标，提出监测评价的思路、框架、方法和数据信息收集来源，并在子项目实施过程中每6个月一次检查、收集并记录与子项目成果相关的数据信息及来源，系统分析和报告子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子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子项目建议书的设计，在子项目完工报告中对子项目所取得的结果和子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自我评估。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有关评价指南对已完工子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子项目单位及相关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就严重违反有关项目文件和国家财务管理规定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并进行整改。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应当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财政部应当责令子项目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加以解决和纠正。财政部将视整改情况作出恢复、暂停或者终止子项目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子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38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联系我们

李英华

E-mail: nicelee311@163.com

电话: 010-59290128

林波

E-mail: cuplbo@126.com

电话: 010-59290219

于峰

E-mail: yuf2007@126.com

电话: 010-59290127

冯春亭

E-mail: 15811082735@.163com

电话: 010-59290050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写字楼 27 层

网 址: <http://www.xxcig.com/>

邮编: 100020

E--mail: xxzgfl@126.com